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15 1976

UN/SA CO



Distr.
LIMITED

A/C.5/31/L.34
13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第一部分

报告员：布赖恩·纳森先生（爱尔兰）

1. 第五委员会分别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一、三、四、五和八日和十二月一、二、三、六和七日举行的第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和四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00。¹ 第五委员会收到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¹，内有该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2. 会费委员会主席提出该委员会的报告时回顾，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大会第 3062 (XXVIII) 号决议责成该委员会审查经费分摊比额表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他指出，首先要说明对委员会的工作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原则，即支付原则，这是十分重要的。在大会第二十九和第三十届会议，若干代表曾指出国民平均收入不应是制订分摊比额表的决定因素，而且指出评价一个国家的支付能力还应顾及其他重要的方面。事实上，在制订比额表时，国民平均收入只能用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31/11 和 Add. 1)。

计算一个会员国按照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能得多少宽减。如果不是这样，一个国民收入有限但人口少的国家的分摊比额会高于一个国民生产净值高很多但人口也很多的国家。根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量度一个会员国的支付能力的主要尺度是该国的国民收入净额。

3. 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光靠用货币表示的国民收入不能充分反映经济上的现实情况。可是，在寻求可能的代替办法时，（包括利用计及如营养、识字和就业等因素的混合指标），委员会发觉目前没有一个可以接受的综合指标能代替国民收入来作为量度支付能力的主要尺度。并经指出，纵使可以发展出这种全面性的指标，绝大多数会员国都不会有这种统计数字。因此，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会议上采用的准则是基本上与以往一样的。除了国民收入的比较概数外，委员会还考虑了大会订立的最低和最高定额原则，并特别注意了发展中国家的问題。

4. 委员会所承受的制订一个一九七七——一九七九年的分摊比额表的任务是一个非常困难的任务。委员会在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²中已经强调尽管委员会实行减轻比额的急剧变化的办法，但从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会议所得的有限统计数字中已经清楚看到，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民经济有了相当程度的改变，足以引起下一期分摊比额的急速上升。委员会在向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³中又再次提出了这项警告。委员会以一九七二——一九七四年为审查比额表的基年。世界经济在这几年内的确产生了重大的变化。各会员国的国民生产净值已反映出这些变化。这些变化的幅度，从个别和相对的标准来看，都只能说是前所未有的。

²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1号》（A/9611）。

³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1号》（A/10011和Add. 1和2）。

5. 经济的变动也使它们自己在国民平均收入的迅速增长以及在包括低国民平均收入国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所获得的较少的宽减中，通过了宽减办法的使用而受到了影响。在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的分摊比额表中，一九五三年以来使用的这个办法从1,000美元最高定额增加到1,500美元，从百分之五十的最大扣除率增加到百分之六十。在一九七七——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中，委员会承认这个订正的宽减办法不再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低国民平均收入国提供一个充分宽减的幅度。因此，它在制定提议的分摊比额表时采用了1,800美元为新的最高定额，百分之七十为最大扣除率。

6. 主席在忆及大会关于会费委员会应注意发展中国家、顾及它们特别的经济和财政问题的指示时，指出一九六四年分摊比额表中七十八个发展中会员国的缴费百分比总数达百分之十六点三十三；一九七三年摊款的最低率仍然是百分之零点零四，在那一年九十八个发展中会员国缴纳百分之十四点六十七的总数；在一九七七——一九七九年提议的分摊比额表中，一百零八个发展中会员国要求缴纳百分之十三点七二的总数。

7. 在一九七二——一九七四年基准年中，国内物价水平大量相对变动已经影响到以美元计算的国民收入的目前价值。为国际比较所使用的官方汇率换算的限度是广泛被承认的，特别是因为国际金融市场愈来愈显得不稳定。由于它们是以有限幅度内商品的国际交易为基准，它们不能准确地反映出个别货币的真正购买力。虽然联合国统计处与其他机构合作，从一九六八年就着手研究这种国际比较的适合方法，但是仍需一段时间才能得出相当数目的国家的结果供委员会作有系统的使用。不过，委员会已经作了各种预防，以保证相对物价变动和汇率的交互影响不致使任何一个会员国的摊款额过高或过低。

8. 同样地，在发现发展中国家的外汇收益的大部分需要用来支付对外公共债务本息时，个别的摊款就在可能范围内作减低的调整。

9. 委员会在整个审查过程中充分理解到公平的分摊比额表是极为重要的。它强调，建议使用的摊款率的这种变动反映了在使用大会政策指示和考虑到可能有的特别因素或状况之后会员国的相对支付能力的变动。虽然有些会员国可能认为应该能够减少分摊比额表之间剧烈的变动，但是考虑到经济变动的巨大幅度，委员会一致认为进一步的修正不仅是会扩大即将使用以及未来使用的分摊比额表中统计的摊款率和实际的摊款率之间的差距，而且也不符合支付能力的原则。

10. 关于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⁴，应该指出，在委员会会议之后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共和已经统一成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因此，为这两个国家所建议的摊款率已经失效，应从决议草案中非会员国的部分中删除。委员会将在一九七七年会议中审议这个问题，那时它也会为联合国的一个新会员国，塞舌尔共和国建议摊款率。

⁴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1号》(A/31/11)第59段。

11. 在以后的辩论中，若干会员国的代表对会费委员会的建议表示很反对。他们认为，应该是参照新的现实彻底讨论用来制定比额表的准则的时候了。会费委员会的建议极为反常，而且充满了矛盾。只要回顾一下联合国刚果行动以及第一次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费用的分摊引起的问题，就可以了解强迫会员国分担它们认为不应当的费用的任何企图会造成多么危险的深远的后果。而且，大会制定的联合国经费分摊的准则早已过时，和经济的现状格格不入，应该改订。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愈来愈大的时候，竟然突如其来地增加发展中国家的摊款率，其中有些国家的数字很大，是使人不能接受的。正当建议大大地减少一些经济先进的发达国家，包括在《宪章》下享有特权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摊款的时候，这种增加更是专横。减低发达国家的会费，不应牺牲在经济上及支付能力依靠非再生资源或几项受价格波动影响的商品的输出的发展中国家；不应牺牲收入常受发展必需的进口品价格的侵蚀的发展中国家；不应牺牲国内对于基层发展作出长期承担因而在资源上已有沉重担负的发展中国家。有人说，支付能力不是一个绝对的标准，不一定总是符合一国的实际收入的。事实上，最高和最低摊款率的订定是违反支付能力的。第五委员会不应在本届会议中通过建议的比额表，因为这样作便等于再推迟三年审议一些事项。因此，有些代表团建议，比额表的执行应延迟两年，等待能对制订未来比额表的新准则达成协议以后再执行。或照日本代表所建议，请会费委员会根据一九七三—一九七五年期间的数据，加紧研究制订新准则和建议一个新的摊款比额表的可能性。这样一个比额表可在三年期间逐渐实施，目前的比额表在间隔期间继续生效。一些代表又建议，要增加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使发展中国家更具代表性。

12. 会员国提出的反对比额表的其他理由涉及会费委员会所用的统计数字。在这一点上，有些会员国说，肤浅地依赖统计数字会导致无意义的，会引起误解的，不公平的结论；用一九七二—一九七四年（这几年不能反映出许多国家后来的经济上的急剧恶化）作为一九七七—一九七九比额表的基准期是不切实际的；应该考虑

到比较长期的经济趋势，而不是部分的或暂时的因素；会费委员会的审议没有理由保密，委员会所有的文件都应该供给各个会员国；事先未与有关国家协商，不应硬性地增加摊款；每一项增加的或减少的提议都应该在委员会的报告中详细解释清楚。

13. 有些代表团认为，减低南非摊款率是毫无道理的，也不符合大会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的决议。 又有一个代表团认为，一个超级大国决定降低其摊款率百分之二十五是违反支付能力的原则的。 它又补充说，另一个超级大国的摊款率从一九七一一一九七三年比额表中的16.55%降到一九七七一一一九七九年提议的比额表中的13.23%，就该国的经济发展情况看来，是毫无道理的。

14 在上述关于制定一项比额表的辩论中，有关可能获得通过的新准则和程序的各项建议和提案如下：(1) 只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根据充分统计资料仍在继续扩大，发展中国家在预算中所负担的总百分率就不应该增加，或者象另有人建议的那样，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收入增加而增缴的会费应当全部用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方面；(2) 先后两次比额表之间的增加不应超过一个固定的百分率(在这方面有人建议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3) 最低费率的概念应予重新审查，以便降低最低数额，或者按照维持和平行动所制订的特别比额表的办法；(尼泊尔代表认为最低费率原则不公平，因此建议，尼泊尔应和别的国家一样按照它的支付能力分摊)；(4) 大家应当公认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负有特别的财务责任，就好象对维持和平行动所负的那样，或者，象日本代表建议的那样，为它们的分摊比额定出一个较低限额，或对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定一上限比额；(5) 对商品经济国家和生产非再生原料的发展中国家，应考虑到出口品价格暴跌和进口品价格飞涨对它们的支付能力的影响；(6) 对一个国家的支付能力的评价不仅要根据国民收入，并且也要根据国民财富和福利等指数(日本代表说，国民财富的精确指标是过去十年或二十年来国民生产净值以国民福利调整后的累计数)；(7) 按照每人平均收入计算会费的现行办法已对每人平均收入低的国家给予了某种宽减，所以这种办法应当适用于所有会员国，就象累进所得税制度那样，或者象另有人建议的那样，应当考虑向每人平均收入高的国家征收额外会费以避免发达国家的分摊额的大量削减；(8) 为了避免在前后两次三年比额表之间发生剧烈的波动，应尽可能根据三年参考期每年制订新的比额表(有两个代表认为比额表应当符合预算周期)；(9) 会员国支付能力的决定除了它的国民生产净值以外，还应考虑下列各项因素：发展的相对水平和阶段、收入的来源(包括此种收入的耗竭情况)、外汇的收入情况、经济和社会情况、人民财富分配状况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识字程度、每人平均的能源生产和消费量、已生产和消费的初级商品的价值和数量、基本工业生产的价值和数值和拨供科技研究的资金、谷类生产和消费以及对外贸易的结构等；(10) 应当考

考虑到侵略和外国军队占领的不利影响和新独立国家在殖民期间所受的破坏；（11）在评价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时应当考虑它们各自的军事支出；（12）应当研究新比额表较高摊额是否会影响对国际组织的自愿捐款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对外援助。

15. 上段列出的各项意见、建议和提议受到大多数其他会员国的反对。有人说，会费委员会报告编写完善，其所提出的建议构成了以大会所制定的准则和指导方针为基础制订分摊比额表的客观公式。如果一个组织的既定程序由于不利于少数成员国的利益而受到攻击，那么这个组织就不能生存下去。此外，有人指出，会费委员会对于它的建会已预先提出的充分的警告。

16. 关于只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差距继续扩大，发展中国家的摊款总额便应削减或者保持稳定状态的提议，若干代表团指出，这种提议同支付能力原则不相符合，因为任何一个集团内个别国家的经济状况可以相差很远；也因为事实上发达国家和有些发展中国家之间差距已经并且将继续缩短，又因为分担联合国的经费负担是会员国的个别责任。此外，在划分各集团时有一定的困难。

17. 对于提议的分摊比额表中发达国家的分摊比率降低了百分之三点七八的论点，有人在反驳时指出，其降低的净额事实上是微不足道的，还不到百分之一的三分之一。同样地，关于七十七国集团内各国摊款的大幅度增加，会费委员会主席说在一九七四年度起的比额表中，九十九个发展中国家的摊款总额为百分之十三点四一。在提议的一九七七年—一九七九年比额表中，这九十九个国家的摊款总额为百分之十三点五二，增加了百分之零点一一。如果从九十九个会员国中把一九七四年比额表中摊款为最低定额的六十七个国家剔除，余下的国家的摊款总额分别为百分之十二点零七和十二点十二，增加了百分之零点零五。

18. 关于有人提到会费委员会有一项“不成文规则”，规定分摊比额表的每次增加数不能超出一个固定的百分比，会费委员会主席解释说，在一九五一年以前，的确曾经规定比额表的每次增加数不得超出百分之十。不过，第五委员会曾决定：⁵保留这种限制，将使某些国家长时期内缴纳的会费远低于按照其支付能力应缴的款项。因此，其后便终止了这个做法。关于再采用这个做法的提议，正如一位代表所指出的，这样做的话，当国民收入显著改变时，就会产生荒谬的结果。

19. 若干代表团赞同关于减低最低定额的提议，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那些被划分为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来说。同时，有人认为，在原则上，会员国所缴纳的会费应当有一个合理的最低限额，它不应低至有损它们的尊严，或者使集体责任的概念失去意义。还有人说，如果决定减低最低定额的话，应等到会费委员会制定新的比额表后再执行。

⁵ 《同上第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0，A/1669号文件，第 3 段。

20. 关于最高定额的问题，有一位代表指出，自联合国成立之日起，即存在最高定额原则。此外，与委员会面前的提议形成对照，早在新比额表未制定之前，便作出了把最高定额减为百分之二十五的最新决定。关于有人提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责任一点，法国代表回顾说，当法国代表团对通过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特别分摊比额表一事不表示反对，曾明确地指出：它对这些比额表的立场不应被视为构成本组织经常预算比额表内其他特别削减的先例。

21. 那些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的代表团一般都认为新的比额表如实地反映出会员国的经济状况，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反映出它们的支付能力。有人指出，固然不可过高地估计会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其成员的能力和正直，但也不可忽视据以制定约二十个比额表的准则曾经得起时间的考验，联合国会员国从以发达国家为主转变到以发展中国家为主，而这些准则还是被保留了下来，并且产生了受到会员国绝大多数支持的比额表。特别是，会费委员会引用的关于将每个比额表连续使用三年的论据得到了支持。如果要制定新的准则的话（会费委员会曾指出目前还找不到一个单一的综合指标可以用来代替国民所得决定一国的支付能力，也不应草率行事。由作为专家机构的会费委员会根据通过新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所载的指示，对该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同时要顾到委员会中所提出的提案和建议。

22. 主席在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提到委员会面前的四个决议草案时说，他提议根据议事规则第一三一条的规定处理。载于会费委员会报告⁶里的决议草案已经由该委员会主席介绍了。他因此请尼泊尔、古巴和科威特代表介绍其他三个决议草案，同时指出尼泊尔提出的决议草案未指明提议降低的最低限额将于何时生效，古巴的决议草案也没有明确指出哪些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出口商品自一九七四年以来价格猛跌。

23. 尼泊尔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5/31/L.7/Rev.1)——阿富汗代表说阿富汗代表团愿作为共同提案国——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582(VI)号决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四日第665(VII)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927(XVIII)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118(XX)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1C(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3062(XXVIII)号决议，其中说到应对按人口平均计算收入低的国家格外予以照顾，在计算这种国家的分摊比率时，要顾到它们的经济和财政问题，

“回顾联合国所承认的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和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国家的支付能力，因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等等而蒙受不利影响，

“认识到有必要重新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比额，以便协助它们满足其国内的优先项目，并为这些国家进行必要的调整，

“相信关于最低分摊额的现有安排与支付能力原则不符，

“并相信集体经费责任的含意是，所有会员国至少为本组织的费用分担一个最低的百分数，

⁶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1号》，A/31/11，第59段。

“1. 重申会员国缴纳联合国预算经费的能力，是分摊比额表所应根据的基本准则；

“2. 决定将拟订和确定分摊比率所用的最低额降低；

“3. 要求会费委员会在计算上纯属实际和技术性的限制所容许的范围内，尽量反映这项决定，但应了解这个决定的意思是会费最低额不得少于本组织全部费用的百分之零点零一。”

尼泊尔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解释说，序言部分注意到大会的决议，其中说到在计算按人口平均计算收入低的国家的分摊比率时，应对它们格外予以照顾，发现百分之零点零二的现订最低分摊额与支付能力原则不符，并认识到所有会员国在承担本组织的经费方面负有集体的财政责任。执行部分第1段重申支付能力是分摊比额表将要根据的基本准则。执行部分第2段要求降低最低限额，按照执行部分第3段不得少于百分之零点零一。尼泊尔代表又说，鉴于各方对于公正公平而合理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视，他希望以共同意见通过这个决议草案。至于新的最低限额的生效日期，由委员会决定。

24. 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A/C.5/31/L.8)如下：

“大会，

“考虑到会费委员会已经建议，在一九七七—一九七九年期间，包括十三个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二十七个会员国的分摊比率应比目前的比率增加，

“考虑到由于一九七二—一九七四年期间被用作编制分摊比额表的基准时期，而这个时期内，通货膨胀和币值不稳的影响特别明显，因此很难确定而且往往曲解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

“考虑到由于主要商品的生产、出口和价格起落很大，发展中国家的支付能力容易发生强烈的周期变动，

“又考虑到过去两年来各种商品的价格，同一九七四年的价格相比，已急剧下跌，对出口这些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支付能力有很大的影响，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支付外币的能力，有很大一部分必须用来进口它们所需要而价格不断抬高的货物和服务，以促进本国的发展，

“回顾大会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各项决议中承认，在决定分摊比额表方面，必须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所区别，

“1. 决定凡一九七四年以来主要出口商品价格猛跌的发展中国家，虽经会费委员会建议增加其分摊比率，仍应在一九七七—一九七九年期间保持其现行比率；

“2. 又决定提议的分摊比额表内相应的重新调整不应对会费委员会所建议的发展中国家的比率发生不利影响。”

古巴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用一九七二——一九七四年作为拟订一九七七——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的基准时期已经造成对若干国家国民收入数据的曲解。通货膨胀在货币上但不是实质上提高了国民收入的价值，同时货币贬值和波动也严重地影响国民收入数字。由于美元的贬值而造成的古巴国民收入的急剧上升，并不反映其支付能力有所增加。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2段里提到了这种情况。序言部分第3段指出，必须考虑到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支付能力决定于其价格受到世界经济周期变动影响的一种或数种商品的出口。序言部分第4段和第5段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支付能力受到一九七四年以来商品价格的急剧下跌的影响，并且它们出口收入有很大一部分必须用于本国的发展。由于大会的无数决议承认必须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作出明确的区别，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提议凡一九七四年以来，主要出口商品价格猛跌的发展中国家的一九七七——一九七九年分摊比额表的增加率维持在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水平。虽然在这种情况下谋求减少会费是合理的，但是古巴代表团本着合作精神，只谋求维持现行比率。古巴代表又说，古巴似乎是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所说的唯一的国家。但是，这个根本原则适用于所有发展中国家，也应该用于编制所有未来的分摊比额表。

25. 科威特代表提出由巴林、格林纳达、伊朗、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为提案国的订正决议草案 (A/C.5/31/L.10/Rev.1 和 Corr.1) 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确认大会关于会费委员会在制订会费分摊比额表时对发展中会员国给予特别照顾的指导原则,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A/31/11),

“1. 决定将新分摊比额表推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再作决定, 并在一九七七和一九七八会计年度内继续适用现行比额表;

“2. 请会费委员会参照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和提议, 重新审查新分摊比额表问题;

“3. 指示会费委员会在重新审查时充分照顾到补充准则和指导原则, 包括下列各项:

“ (a) 会费委员会在拟订将来的一切分摊比额表时, 应当充分顾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 (b) 最低分摊额百分之零点零二应重新审查, 以便特别为发展中会员国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将其减低;

“ (c) 每次审查分摊比额表后, 对任何会员国所增加的会费百分数应当是逐渐的增加, 而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百分之三十。

“4. 又决定自一九七七年一月起将会费委员会扩大, 增加三个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

“5.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项进度报告并向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个载有新提议的分摊比额表的最后报告。

上述决议草案⁷考虑到各提案国在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接受的日本的各项提议：在执行部分第2段，在“讨论情况”后加上“和提议”字样，在执行部分第3段，删去“下列各项”四字，并在“指导原则”后加上“，包括下列各项”字样。科威特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通知委员会：约旦已成为共同提案国。他解释说，该决议草案是根据各代表团在讨论会费委员会的报告时所表达的意见拟订的。他说，这不是什么秘密，各提案国就是不同意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它们认为这些建议是专断的。他说，执行部分第1段是决议草案的中心部分，根据该段的规定，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的比额表将再适用两年，因为新的比额表还没有获得应有的支持，并引起抱怨和反对。该比额表根据所谓的支付能力原则，使许多国家的摊额剧增。各提案国认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令人满意的支付能力的定义。因此，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要求会费委员会，参照第五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的讨论结果，重新审查新分摊比额表的问题。执行部分第3段试图为会费委员会提供基本准则，该段反映了各提案国对裁减一些发达国家的会费同时增加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会费所表示的不满，因为这种情况没有考虑到两个集团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也没有考虑到目前百分之零点零二的最低分摊额替最不发达国家带来的困难。最后，执行部分第3段试图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今后分摊额的增加将不超过百分之三十。执行部分第4段规定会费委员会增加四个发展中国家的新成员，这项提议将满足这些国家的愿望。执行部分第5段要求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分进度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分载有对新分摊比额表的建议的最后文件。

26. 在提到尼泊尔和阿富汗提出的决议草案(A/C.5/31/L.7/Rev.1)时，若干代表要求对将于何时执行降低最低分摊额的提案的问题，作进一步的澄清。尼泊尔代表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指出，尼泊尔代表团准备在决议草案中说明，应在一

⁷ 最初以A/C.5/31/L.10/Rev.1暂定本形式印发，其中没有并入日本的修正案。

九七〇——一九八二年的分摊比额表中实行新的最低分摊额原则。因此，新西兰代表提议，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中，在“决定”前面加添“在下次拟订分摊比额表时”的字样，尼泊尔代表接受这项提议。

27. 加拿大代表在第五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提出一项对阿富汗和尼泊尔提议而经新西兰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5/31/L.7/Rev.2)的修正案(A/C.5/31/L.26)。加拿大修正案对A/C.5/31/L.7/Rev.2的执行部分再增加两段如下：

“4. 进一步要求会费委员会参照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紧急和深入研究如何使会费分摊比额表更为公平合理的方法，特别是

“a) 设法改善相对支付能力的统计测量方法，包括新的或加多的统计指标和准则。

“b) 考虑是否可能减小前后两个比额表在经费分摊上所引起的过分变动，而基本上并不违反支付能力原则，其方法是把统计基准期间从三年伸延到较长的期间或采用任何其他适当方法。

“c) 注意到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可能受到由于种种原因而在经济活动上发生严重波动的限制。

“d) 以后的委员会报告中，如因前后两个比额表对任何一个会员国的会费摊额有重大增加，即须提出特别理由。

“5. 请会费委员会就其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提出详细报告，以便大会考虑对新比额表从早采取行动。”

加拿大代表在提出上述的修正案时说，加拿大代表团相当重视A/C.5/31/L.7/Rev.2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因为该草案认识到最低国民平均收入各国的关切。在注意到另外一些会员国对它们被建议的摊款率增加表示不满的同时，在同意必须拟订一个规定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新标准的同时，A/C.5/31/L.10/Rev.1和Corr.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内建议的标准，对加拿大代表团造成严重的和实际的

困难以及原则的问题。尤其是限制比额表之间百分比增加数为百分之三十，将搅乱目前制定比额表的方法所根据的微妙平衡。由于这个原因，才提出加拿大修正案(A/C.5/31/L.26)，其中第4段(b)建议前后两个比额表之间有极大差异时的解决办法。另外，以会费委员会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为基础，大会将能够根据专家意见采取一个经过熟虑的决定。任何其他行动步骤可能导致本组织短期赤字的进一步增加。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表示支持加拿大的立场时，口头建议在加拿大修正案之后增加如下一段(后来以A/C.5/31/L.29号文件分发)：

“决定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将会费委员会扩大，增加五个成员。”

29. 尼泊尔代表说，原来的决议草案没有打算处理象在拟订比额表上所要规定的标准这种引起争论的问题。不过，既然提案国无法接受修正案，他们将这个问题留给委员会决定。阿富汗代表补充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与原来的决议草案没有任何关系，敦促把它撤回。

3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指出，加拿大代表团提议的修正案第四段(d)与请求会费委员会进行的研究无关。因此，他建议该分段变成单独一段。加拿大代表接受这项建议，并提议在新段中“如”字之前加上“又要求委员会提出”等字，将之编为第5段，并将现有第5段重新编号。(这些变更随后编入A/C.5/31/L.26/Rev.1号文件)。

31. 以后的讨论里，有些代表表示支持修正后的决议草案，有人觉得该修正案最接近七十七国集团的观点，该修正案是本着共同意见的精神研订出来的。另外一些代表指出，增加会费委员会成员三个的建议(如决议草案A/C.5/31/L.10/Rev.1和Corr.1内所提出的)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增加委员会成员五个从而保持现有地理分配的修正案之间的冲突。也有人说，加拿大修正案根本改变了原提决议草案，原提决议草案的基本目的是减轻最不发达国家的负担。

32. 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无异议同意科威特代表在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所作的提议，即：优先表决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33. 因此，一些代表团在A/C.5/31/L.7/Rev.2号决议草案和有关修正案付表决以前所作的解释性发言中指出，它们接受下列意见，即：按照支付能力的原则降低最低的摊款额。不过，在认识到有若干代表团认为有需要制定新的准则的同时，它们却强烈反对在制定这些新的准则以前推迟执行新的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扩大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A/C.5/31/L.26/Rev.1号文件的要求将要进行的研究就是对较早以前表示的疑惑和不满的公平而合理的答复。此外，正如一个代表团指出的，摊款会随其国民收入的巨幅增加而增加的若干会员国所提出的建议许多是不合理的。该代表团补充说，如果会费委员会所建议的分摊比额表被否决的话，就会产生深远的政治和财政影响，从而破坏了联合国的正常筹资方法。其他代表团解释说，它们会投票反对加拿大的修正案，因为该修正案同会费委员会的建议有联系而且会使现有的反常状况再继续存在两年。

34. 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应伊拉克代表的要求，以唱名方式表决A/C.5/31/L.26/Rev.1号文件内的修正案。该修正案以50票对33票，3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卢森堡、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塞拉利昂、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联、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国、上沃尔特、乌拉圭。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贝宁、刚果、古巴、民主也门、埃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也门。

弃权：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乍得、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加蓬、希腊、圭亚那、印度、牙买加、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35. 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A/C.5/31/L.29)，委员会秘书宣布，内中第6段应改编为第7段。 预算司司长指出，如果将会费委员会的成员增加五个或者三个，所引起的额外开支将分别为14,240美元和8,600美元。然而，这些款项可由现有经费开支。

36. 印度尼西亚代表认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使A/C.5/31/L.7/Rev.2号文件有了一个全新的因素，因此，他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把它当作议事规则所规定的修正案来处理是否适当。 法律顾问回答说，议事规则第一三〇条最后一句中有一个法律定义。 由于该修正案是对现有提案的补充，因此构成第一三〇条所规定的修正案，虽然经加拿大提案修正的A/C.5/31/L.7/Rev.2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并未提到会费委员会的成员问题。

37. 第五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以50票对36票，33票弃权，通过了A/C.5/31/L.29号文件内的修正案。

38. 若干代表团在经修正的A/C.5/31/L.7/Rev.2号决议草案付表决以前

所作的解释性发言中指出，它们支持基本的决议，但是，它们不支持这些根本改变该决议草案性质的修正案。因此，这些代表团说，在表决整个决议草案时，它们将要弃权。

39. 第五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以74票对零票，47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经修正的A/C.5/31/L.7/Rev.2）。

40. 在就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A/C.5/31/L.8)进行的辩论过程中,上沃尔特代表要求澄清,因执行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和2段而产生的短绌,到底要那些会员国来支付。为了答复这一要求,分发了一份秘书处编制的说明(A/C.5/31/CRP.7),这份说明的用意是为了方便统计,未必是对个别国家在发展过程中到达了什么阶段的判断。说明中表示,有十四个发展中国家在建议的新分摊比额表中,分摊比率都将有所增加,其中古巴和马来西亚的主要出口商品价格自一九七四年以来有大幅度的倾跌。希腊代表的发言指出,既然A/C.5/31/CRP.7号文件并不以七十七国集团的成员为限,应该再编出一份名单,列出国民平均收入低于1,800美元,会从会费委员会建议的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得到好处的会员国。接着分发了秘书处编制的第二份说明(A/C.5/31/CRP.8),其中列出在建议的新分摊比额表中分摊比率还有所增加的国家,其中有十六个国家在一九七二至一九七四年国民平均收入低于1,800美元。在这十六个国家中,还是原来的两个国家,古巴和马来西亚的价格有大幅度的倾跌。鉴于上述资料,古巴代表说,A/C.5/31/L.8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1段,应该提到十六个而不是十三个发展中国家。

41. 许多代表团认为,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处理方式是局限而狭隘的,实际上是难以执行的。而且,不象A/C.5/31/L.7/Rev.2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它会有改变会费委员会以大会核可的标准为根据建议的比额表的作用。古巴代表却主张,长期说来,任何处于古巴和马来西亚境况的发展中国家,都会从古巴的提案中得到好处。而且,因为保持两国现有会费摊额而产生的百分之0.04的短缺,可用两种办法补足,使新近入会的两个国家各分摊百分之0.02,或者提高发展中国家的会费分摊比率。古巴代表又说,建议的新比额表是以大会核可的标准为根据的事实,并不表示会费委员会一点错都没有的。

42. 各国代表团在表决前说明投票理由时,重申在就A/C.5/31/L.8号文

件所载决议草案进行一般性辩论时所作的保留，同时指出对于“商品价格大幅度倾跌”没有下一个定义的事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要求在表决前有所澄清，指出事实上上述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会使某些发展中国家保持现有分摊比率三年，而A/C.5/31/L.10/Rev.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则保持现有比额表二年，加拿大对该决议的修正案(A/C.5/31/L.28)则主张通过新的比额表，适用两年。如果会费委员会通过古巴的决议草案，是不是暗示着它就不能延迟适用新比额表两年进行表决了呢？法律顾问答复说，A/C.5/31/L.8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要维持某些发展中国家现有分摊比率三年，而A/C.5/31/L.10/Rev.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则将新比额表的决定，推迟到一九七七和一九七八年以后再行作出。如果通过了前一项决议草案，就必须区分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分摊比额表。此外，根据该一决议，古巴和马来西亚这两个发展中国家的现有比率要维持三年。A/C.5/31/L.10/Rev.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要维持所有国家的现状两年。在第三年调整古巴和马来西亚的分摊比率，就可以解决这个矛盾了。

43. 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三十四票对二十六票，弃权者六十二，通过该决议草案(口头修正后的A/C.5/31/L.8)。

44. 谈到十五国决议草案(A/C.5/31/L.10/Rev.1和Corr.1)，加拿大代表说，会费委员会建议增加的百分数，虽然有点戏剧化，实在说来，也不算太大。同时他重申好几国代表团早先表示的观点，认为继续适用现有的比额表，对许多政府会有失公平，并认为在通过建议的新比额表以后，应该进行审查标准的工作。因此，加拿大在第四十次会议上对上述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修正案(A/C.5/31/L.28)，该修正案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改为下文：

“决定在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采用会费委员会所建议的新分摊比额表；”

45. 在同次会议上,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这个决议草案提出进一步的修正案(以后并入 A/C.5/31/L.30 号文件)。这些修正案是: 执行部分第 3(a)段“充分顾到”等字之后添加“个别”二字; 执行部分第 3(c)段删去“而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百分之三十”等字; 将执行部分第 4 段内“三个”改为“五个”并删去“来自发展中国家”等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解释这些修正案时说, 关于执行部分第 3(a)段,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对于采用国家集团准则而不采用个别国家准则觉得难以同意。他还说删去执行部分第 3(c)段内那几个字是以如下前提为依据的, 那就是限制前后两次比额表之间的增加的问题应当首先交由会费委员会审议。最后,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执行部分第 4 段的拟议修正和它对 A/C.5/31/L.7/Rev.1 号文件所提修正案具有同一目的。

46. 一些代表团在十五国决议草案及其有关修正案提付表决以前解释投票立场时说, 受到经济挫折的发展中国家虽然按照拟议新比额表可以把它们的会费分摊额削减, 但不应该为了经济已经好转而将会费分摊额增加的发展中国家而牺牲它们自己的利益。可是决议草案(A/C.5/31/L.10/Rev.1)执行部分第 1 段确有牺牲弱者而有利于强者的结果。而且对那些分摊最低定额不论是百分之零点零二或是百分之零点零一的国家来说, 增加百分之零点零一就是分别增加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百。所以, 由于百分之三十的限额有些国家不论它们的国民收入高低, 就有永不能超出最低定额的危险。有些代表团支持加拿大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提修正案, 它们认为修正案并不妨害联合国有效工作的基本原则。这些代表团指出, 它们不能赞同对任何新比额表延迟采取决定, 对增加数加以限制或是抹煞集体责任和支付能力等原则的提案。它们也不能接受让一种基于政治考虑的制度来代替由公正专家制订分摊比额表的制度。另一方面, 决议草案提案国则认为加拿大修正案将使决议草案原意尽失。它们也不能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第 3(a)段所提修正案,

因为该项修正否定了如下的一个普遍公认的概念, 那就是, 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过去和现在都与发达国家的情况不同, 至于对执行部分第 3(c)段的修正案决议草案提案国和其他一些代表团的看法是今后应该避免大量提高拟议的新比额表。

47. 在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有一位代表促请各方注意加拿大修正案(A/C.5/31/L.28)中关于提到会费委员会的建议的部分已被第五委员会所否决，因为它通过古巴所提决议草案(A/C.5/31/L.8)时就已经决定这些建议对二国无效。因此，加拿大修正案应该撤回并请求对这个问题作出裁决。加拿大代表指出，在加拿大修正案内另加“注意到决议A/C.5/31/L.8”等字可以解决这个问题。但是有人指出委员会已经开始进行表决，因此提出进一步修正案是不容许的。而且，有人对加拿大修正案(A/C.5/31/L.28)实际上是否属于议事规则第一三〇条所指的修正案，也表示怀疑。加拿大代表在说明加拿大代表团不愿撤回其修正案的理由于要求对该修正案的有效性提出法律意见。就加拿大口头提出的额外修正案而言，法律顾问认为那是不能容许的。因为委员会已在对该修正案进行表决。

至于该修正案本身是否构成议事规则所指的一项修正案的问题，他说第一三〇条关于修正案的定义是对现有一项提案的增删或部分修改。这个定义是技术性的，但是没有理由不让一项修正案完全改变原提案的一部分只要修正案符合原提案的实质，或者修正案的目只限于增加细节或说明。如果修正某一段的提案不影响其他各段的实质那末这种修正似乎就成为一项修正案。但是如果对于一段提出的修正使其他各段失去原意，这样的修正就不成为一项修正案。

48. 关于伊拉克代表提出的问题，法律顾问在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作了如下的解释。根据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已经通过的古巴决议草案（A/C.5/31/L.8），大会将规定某些发展中国家在一九七七——一九七九年期间维持其现行分摊比率，但这样做不应对会费委员会为任何其他发展中国家建议的比率产生不利影响。按照 A/C.5/31/CRP.8 号文件，这项决定将需要把两个发展中国家即古巴和马来西亚的比率各减少百分之零点零二，以使其分摊比率保持目前的水平。因此，必须重新调整分摊比额表的其余部分，以便使这百分之零点零四由发达国家分担。至于通过加拿大的修正案是不是意味着要重新审议已经通过了的古巴提案的问题，他已经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指出，关于这个题目的任何其他决议，都必须结合决议 A/C.5/31/L.8 来看。如果对加拿大的修正案这样做的话，这项决定就是要求核可在两年期间内采用会费委员会所建议的比额表，但两个国家在此期间（另加一年）内的分摊比率将保持现有的水平，只是若干发达国家的分摊比率将相应地稍为增加。对大多数会员国来说，分摊比率将同会费委员会建议的完全一样。关于这一点，应当注意的是，古巴提案的序言和执行部分各段都有采用会费委员会所建议的分摊比额表的明白含意。因此，通过加拿大修正案也好，通过十五国决议草案（A/C.5/31/L.10/Rev.1 和 Corr.1）也好，不论它是否将加拿大修正案并入，都不用重新审议就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所作的决定。所以，对该修正案作出决定，以及对决议草案（A/C.5/31/L.10/Rev.1 和 Corr.1）作出决定不论它是否先经修正，都只需要简单多数。

49. 一个代表团同意法律顾问的意见，但若干其他代表团则强烈反对。在通过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后，便要由会费委员会作出必要的调整。加拿大修正案并不是对主张推迟对新的分摊比额表采取行动的十五国决议草案提出的，而只是针对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即采用这些建议的期间是两年，而不是三年。加拿大修正案搞错了对象，因为委员会已决定为两个国家改变其提议的新比额表。这个修正案事实上应被看作是对会费委员会建议的决议的修正案。而且，既然第五委员会已

按照议事规则第一三一条的规定决定优先审议会员国的决议草案，那么设法把会费委员会所建议的比额表插入十五国决议草案来修正这个决议草案，就是一种花招，是一种议事规则所不允许的玩弄程序的把戏。要推翻先前作出的决定，很明显的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

50. 希腊代表在提到古巴决议(A/C.5/31/L.8)的提案国在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进行表决时对该决议的序言部分第1段口头予以修正时指出，由于委员会名正言顺地有权决定自己的程序，他建议再修正加拿大的修正案，把“采用”二字改为“暂缓采用”。主席回顾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曾拒不许可加拿大修正其修正案，主席裁定不能接受希腊的修正案。

51. 有人要求对法律顾问的意见(见第48段)进行表决后，主席同意争论的问题在于加拿大修正案需要简单多数还是三分之二多数才能通过。

52. 在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46票对45票，36票弃权，决定加拿大修正案(A/C.5/31/L.28)需要简单多数。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卢森堡、马拉维、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瑞典、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

反对：科摩罗、刚果、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

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布隆迪、中国。

弃权：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莱索托、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阿富汗、巴哈马、不丹、巴西、缅甸。

53. 在继续于表决前说明投票理由时，一些代表指出它们将投票赞成加拿大修正案，因为它是一个公平的折衷办法。在通过A/C.5/31/L.7/Rev.2内所载的决议草案及有关的修正案（A/C.5/31/L.26/Rev.1和A/C.5/31/L.29）时，委员会将降低最低定额并请扩大的会费委员会紧急研究如何使分摊比额表更为公正合理的方法，以便对新比额表早日采取行动。同时，拒绝接受根据大会所定准则和关于各国支付能力的最新统计资料而提议的新比额表是没有理由的。有些代表团甚至只愿意采用新比额表一年而已。别的代表团，在说明它们将投票反对加拿大修正案时，鉴于会费委员会的建议所引起的争论，认为继续使用现有的比额表是个合理的步骤。此外，在前后两个比额表之间的增加以百分之三十为最高限额的规定，是承认支付能力不能根据暂时的现金流动量、而应根据一国累积的真实财富来判断。

54. 法律顾问应两国代表团请求就它们在表决什么事项一点提出明确解释时说加拿大修正案（A/C.5/31/L.28）应当与古巴决议草案（A/C.5/31/L.8）一起读。因此，如果加拿大修正案获得通过，就表示对古巴和马来西亚保持现有分摊比额，随后新比额表的重新调整将不影响发展中国家，这种重新调整的差额将由发达国家负担。

55. 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就加拿大修正案（A/C.5/31/L.28）进行表决修正案用唱名方式表决，以五十六票对四十六票，二十九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斯威士兰、瑞典、泰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拉利昂、

反对：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布隆迪、中国、科摩罗、刚果、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希腊、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波兰、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

弃权：斯里兰卡、苏里南、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巴西、缅甸、乍得、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牙买加、莱索托、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莫桑比克、巴基斯坦、罗马尼亚。

56. 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 (A/C.5/31/L.30)，该国政府代表说他应一些代表团的要求，撤回对十五国决议草案 (A/C.5/31/L.10/Rev.1) 执行部分第 3 (a) 段的修正案，所根据的一项了解是支付能力原则只适用于个别国家而不适用于国家集团。对执行部分第 4 段的修正案已为该决议草案中先前通过的一项类似规定所取代 (修正后的 A/C.5/31/L.7/Rev.2)。

57. 在表决前说明投票理由时，一些代表团重申已经表示过的赞成或反对就比例表之间百分比的增加规定一个最高限额的意见。此外，一些赞成这种最高限额的代表指出，原来建议规定一个百分之十五的最高限额，现在这个百分之三十的最高限额应当视为最高极限。

58. 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经口头修正的 A/C.5/31/L.30）提付表决。委员会根据伊朗的请求举行唱名表决。修正案以五十票反对、三十六票赞成、四十四票弃权而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联合王国、美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反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布隆迪、科摩罗、刚果、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希腊、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弃权：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扎伊尔、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巴西、缅甸、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象牙海岸、牙买加、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

59. 有两位代表请求将 A/C.5/L.10/Rev.1 决议草案内已被修正的执行部分第 1 段 (A/C.5/31/L.28) 单独提付表决。但是有人指出,将该段单独提付表决就等于重新审议一项已被委员会通过的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二三条的规定,这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法律顾问解释说,按照他的意见,单独提付表决的提案根据议事规则第一二九条的规定是可接受的,该条有规定:“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因此,主张将执行部分第 1 段单独提付表决的请求在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以五十二票对四十六票、二十五票弃权获得通过。

60. 同次会议根据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对修正后的执行部分第 1 段举行唱名表决,该段以五十五票对四十七票、二十六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肯尼亚、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拉利昂、斯威士兰、瑞典、泰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

反对: 布隆迪、中国、科摩罗、刚果、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希腊、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

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波兰、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

弃权：缅甸、乍得、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牙买加、马尔代夫、马里、莫桑比克、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里南、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巴西。

61. 决议草案的大多数原提案国在决议草案（经修正后的A/C.5/31/L.10/Rev.1）提付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立场说，该决议草案经过修正后已与其实质互相矛盾，因此他们要投反对票。波兰代表说，如果执行部分第2段单独提付表决，他要投票予以赞成。

62. 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六十二票反对、二十六票赞成、三十四票弃权，否决了该决议草案。
